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66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周順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759號），因被告於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緝字第17號），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易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蘇周順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履行附件二即本院一一三年度斗司刑簡移調字第二十八號調解筆錄所示之調解成立內容。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拾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31萬5,000元」補充更正為「面額為14萬2,535元之支票1張及現金23萬3,455元，嗣已返還其中34萬3,400元，尚餘款31萬5,000元未繳回」；(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本院113年度斗司刑簡移調字第28號調解筆錄」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擔任峰泉興業有限公司之外派司機，竟利用執行業務之便，將收取之貨款侵占入己，損及告訴人劉哲嘉之財產法益，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業已與告訴人及峰泉興業有限公司達成調解，此有本院113年度斗司刑簡移調字第28號調解筆錄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8頁至第99頁），兼衡其自述為高中肄業

01 之智識程度、在工廠上班、未婚、無子之生活狀況（見本院  
02 卷第6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3 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5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06 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事後已與告訴人及峰泉興業有限公  
07 司調解成立，此如前述，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  
08 告之教訓後，當足促其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被告上開宣告  
09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10 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又為促使被告  
11 確實履行賠償告訴人之承諾，不致因受緩刑宣告而心存僥  
12 倖，爰將被告上開調解筆錄之內容，引為其依刑法第74條第  
13 2項第3款規定應支付之損害賠償，命被告應履行附件二即前  
14 開調解筆錄所示之內容，資以兼顧告訴人之權益。另依刑法  
15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違反本院所定上開命支付  
16 予告訴人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17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  
18 明。

19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21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2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23 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被害人已因犯罪行為  
24 人和解賠償而完全填補其損害者，自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之  
25 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以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最高法  
26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06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任何人  
27 不得保有不法行為之獲利」原則，對於因犯罪造成之財產利  
28 益不法流動，應藉由「沒收犯罪利得」法制，透過類似不當  
29 得利之衡平措施，使之回歸犯罪發生前的合法財產秩序狀  
30 態。從而若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已  
31 獲全額滿足，行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之財產利益，則

01 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自無庸宣告犯罪利得沒  
02 收、追徵。惟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行為人成立調  
03 （和）解，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實履行償付完  
04 畢既未確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保障權  
05 益，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償，該犯罪  
06 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復，行為人  
07 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付部  
08 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由被害人另依  
09 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聲請發還，方為衡平（最高法院107  
10 年度台上字第383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侵占之  
11 現金餘款315,0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且未發還予告訴人、峰  
12 泉興業有限公司，既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3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4 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倘被告事後尚有依  
15 調解筆錄內容償付被害人全部或一部之情形，則於其實際償  
16 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既因該犯罪利得已遭剝奪、該財產利  
17 益已獲回復，而與已實際發還無異，檢察官日後就被告犯罪  
18 所得之沒收指揮執行時，自仍應將該業已償付部分扣除之，  
19 而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沒收，乃屬當然，對被告之權  
20 益亦無影響，尤無雙重執行或對被告重複剝奪犯罪所得而過  
21 苛之虞，附此敘明。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  
23 （參考司法院頒布之「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僅引用程  
24 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6 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翁誌謙提起公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巫美蕙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1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許喻涵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8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9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0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